

# 高明区公开选聘初中学校领导岗位演讲答辩须知

所有参加高明区公开选聘初中学校领导岗位的候选人都要参加现场的演讲答辩，由专家评委根据候选人在演讲、答辩中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相关要求如下：

## 1、演讲答辩时间地点：

(1) **时间：**2017年6月24日（分上下午两场进行、具体场次及人员6月23日再通知）。

上午场：9:00开始（报到时间：8:30前）。

下午场：14:30开始（报到时间：14:00前）。

(2) **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设佛山外国语学校（广外佛山外校，地址：荷城街道富湾片区学府路）

## 2、演讲答辩主要内容：

(1) 介绍自己工作经历、德才情况。

控制时间：正校长岗位为3分钟，副校长岗位为2分钟。

(2) 阐述自己对所竞聘岗位的理解与工作设想。

控制时间：正校长岗位为5分钟，副校长岗位为3分钟。

(3) 对竞聘岗位演讲答辩必选分析题的分析解答。

控制时间：正校长岗位为4分钟，副校长岗位为2分钟。

(4) 现场回答评委提出的其他问题。

控制时间：正校长岗位为3分钟，副校长岗位为3分钟。

## 内容说明：

①正校长岗位的演讲答辩时间总长为15分钟，副校长岗位的演讲答辩时间总长为10分钟。

②主考官可随时停止候选人各时段的演讲答辩内容。

③候选人在演讲答辩时必须使用普通话。

### **3、演讲答辩评分标准：**

演讲答辩总分为 100 分，其评分标准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 (1) 对学校管理岗位的认识和理解；（20 分）
- (2) 对学校工作的组织实施能力；（20 分）
- (3) 教育教学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20 分）
- (4) 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15 分）
- (5) 改革和创新意识与能力；（15 分）
- (6) 形象、仪表和语言表达能力。（10 分）

### **4、演讲答辩计分办法：**

专家评审组成员（5 人）根据候选人演讲答辩情况采取百分制进行现场独立评分，按总平均分 9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

### **5、演讲答辩流程**

整个演讲答辩阶段按以下流程进行：

(1) 公开选聘现场设候考室、备考室（按岗位 1:1 配置）和演讲答辩室，先由单一场次（上午或下午）的所有候选人在候考室通过抽签决定演讲答辩顺序，并统一集中在候考室等候备考和演讲答辩。

注：所有候选人在演讲答辩结束前不得与外界联系。

(2) 候选人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备考室，在备考室进行学校行政管理综合能力测试（总分 100 分，按 10%的比例计入总成绩），同时准备演讲答辩必选分析题的分析解答。

(3) 候选人在备考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进入演讲答辩室，

进行演讲答辩并现场评分。

(4) 候选人在演讲答辩完成后直接离开公开选聘现场。

## 6、其他规定及要求：

(1) 候选人在演讲答辩前还须进行学校行政管理综合能力测试，候选人岗位竞聘总成绩=演讲答辩成绩（90%）+学校行政管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10%）

(2) 同时兼报正、副校长岗位的候选人只参加正校长岗位的演讲答辩，并按正校长岗位的控制时间进行演讲答辩。

## 6、广外佛山外校位置地图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